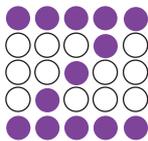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19)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 作出之判決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稅務局轉呈接到區域法院之判決。該判決要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繳付6,480,227.00港元之應繳利得稅及附加費(並連同利息及定額費用)。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茲提述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表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被發出傳訊令狀之公佈。香港稅務局局長(「稅務局長」)就索償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即時系統」)於二零零一／零二及二零零二／零三課稅年度應繳納之利得稅及附加費6,480,227.00港元，對即時系統發出地方法院稅務索償(二零零五年第2991號)傳訊令狀(「令狀」)。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轉來的地方法院判決，該判決規定即時系統須支付上述被要求之應繳利得稅及附加費6,480,227.00港元(並連同利息及定額費用)，而該款項亦已在剛刊發的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的公司年報作出撥備。

* 僅供識別

上述稅款實際為涉及即時系統所指二零零一／零二及二零零二／零三課稅年度就有關Pre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ewell」) 的特許分銷費收入的離岸評稅申請。Prewell乃一獨立個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即時系統於二零零一／零二年度的報稅申報表將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三月之Prewell特許分銷費之收入及相關支出申報為海外部份，評稅利潤約為4,447,590港元，並連同相關理據及文件呈交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收到稅務局發出的利得稅虧損額計算表，確認了即時系統的離岸盈利為免稅(「該確認」)。

於二零零二／零三年度的報稅申報表中，即時系統繼續把Prewell其後之特許費收入及相關支出申報為海外部份，評稅利潤約為34,125,201港元。計算基準與二零零一／零二年度一致。雖然Prewell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未有付款，即時系統仍繼續以適用會計原則把該等應收之收入入帳，同時間資產負債表亦掛著巨大應收帳款，表示即時系統實質上並未收到該等利潤。

可惜，稅務局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向即時系統發信表示不接納即時系統於二零零二／零三年度之離岸利得稅評稅申請，連同之前二零零一／零二已接納之該確認亦一併撤回，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繳款單，涉及利得稅款共6,171,646港元。

即時系統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向稅務局長提出反對評稅及提供充份及明確的證據，證明一切活動僅與上述離岸評稅申請之離岸特許分銷費收入相關，但遭稅務局否決。即時系統強烈反對稅務局之決定，並已再提出反對，等待稅務局局長進一步決定。即時系統反對該稅項及與稅務局長爭辯之行動將堅持到底，必要時亦會就該離岸評稅申請上訴至稅務上訴委員會。若裁決依然不利即時系統，即時系統將上訴至香港高等法院，直至就該案件作出最終、不可推翻及不可撤回之判決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案件之進展發出公佈。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審核期間」)之經審核營業額為18,333,000港元，其中113,756港元乃來自即時系統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經審核營業額0.6%。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未審核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2,456,886港元，其中並無來自即時系統之收入貢獻。撇除為上述利得稅之撥備，即時系統之經審核淨虧損為4,900,603港元，佔本集團已審核期間之經審核淨虧損21.7%，而即時系統於未審核期間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為87,934港元，佔本集團未審核期間之未經審核淨虧損1.6%。另外，即時系統的主要資產除

就分銷本集團Linux軟件產品之尚欠費用而應收Prewell之特許費32,955,000港元外，並無擁有重大有形資產。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披露，即時系統已申請對Prewell之訴訟進行簡易判決而香港高等法院已對此案作出簡易判決，裁定即時系統勝訴，下令Prewell支付即時系統所申索之尚欠費用總額6,500,000美元（並連同有待評定之損害賠償及相關利息及費用）。

現時本集團業務之重點地區為整個大中華區，營業額主要來自Linux軟件工程師培訓、Linux平台之VoIP業務、Linux平台之電子商貿平台，及銷售電腦硬件及配件，此等業務主要由中國及台灣之附屬公司經營。即時系統之營運僅限於香港，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營業額僅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0.6%及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足夠資產支持其財政狀況，資產淨值為13,363,000港元。

現時，按手頭已確認之訂單，業務運作產生之收入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之需要，然而，本公司董事或會於未來數月建議進一步集資，以應付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展及支付上述稅款（如有需要）。**集資行動或會或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此外，倘判決最終向即時系統執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集團日常業務產生之資金、建議集資行動，及向Prewell收回之特許分銷費所得款項，履行付款之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財政狀況不會受重大影響，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本公司有足夠之業務運作量。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新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建新、王凱煌及黃琬瑜，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哲、高明東及朱威任。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內「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